

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诸编〔2011〕14 号和诸编[2015]20 号文件，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包括市供销合作总社（农合联执委会）和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职责}的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国家、省、绍兴市有关对内贸易和服务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监督检查有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拟订全市内贸管理和服务业发展规划、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并督促抓好规划和政策的落实。

2. 研究制定我市对内贸易和服务业发展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提出我市对内贸易和服务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年度考核目标，并组织实施；做好全市对内贸易和服务业发展的形势分析工作，编制服务业发展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对内贸易和服务业统计监测评价制度，掌握、分析和监测内贸及服务业发展动态，搞好内贸和服务业运行的综合协调、调度、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认真研究对内贸易和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适时提出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管理内贸和服务业发展工作；指导镇乡、街道内贸和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 负责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投资目标、计划和政策措施，推进服务业项目建设；制定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负责服务业发展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报和组织实施。

4. 负责全市流通产业促进体系建设，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连锁经营、商务服务、电子商务、中介服务、商业特许经营、现代物流、会展经济等流通方式发展；推进流通标准化、信息化；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服务业发展；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大型流通企业，促进中小流通企业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5. 负责商品市场的规划引导及提升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进商品市场升级改造；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的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职责；负责全市成品油仓储和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并实施，负责成品油经营许可的初审以及市场运行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推广使用甲醇汽油等替代燃油。

7. 负责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

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按规定承担商务领域职责范围内行政综合执法，参与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管理的相关工作；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服务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社会团体工作。

8. 负责推进国内市场的开拓，促进市场信息平台 and 营销网络建设；推进我市与其他地区多双边商贸往来与合作，促进商贸联系；按照授权，负责组织相关商贸交流活动。

9.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培育、指导和发展。落实党委、政府“三农”工作部署，推进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等各项为农服务工作。

10. 对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运作、管理、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分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引导农民合作经济发展的合理化建议，指导农村合作经济健康发展。

11. 组织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行业协会、农民经纪人、家庭农场、为农服务组织等开展联合与合作；开展农技推广、产品加工、休闲旅游、劳务就业、资源利用等相关生产经营服务；开展会员诚信服务评定，总结和宣传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典型经验，交流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成果；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

12. 指导、管理农业行业协会的建设、发展，依托镇乡（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加强不同协会之间的沟通、对接、

合作、互助，促进农业行业协会的健康发展。

13. 逐步承接市级涉农部门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转移的为农服务职能。根据政府授权承担农产品营销、农业担保、农业技术培训、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农民素质培训、农业综合服务等相关服务。参与涉农政策制定、涉农扶持项目申报、有关农业补贴资金测算等工作。参与负责涉农项目验收。协助农业信息工作，参与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开展农业统计与信息服务工作。

14. 依法维护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落实扶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措施，公开透明用好各项扶持资金，提供信息咨询和监督服务。

15. 负责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搭建产销合作服务平台，培育各类农产品营销主体。组织、协调、管理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副产品等商品的经营、储备工作。

16. 发展农村金融创新服务。指导农民资金互助会发展，承担资金互助会的前期资格审查，运行安全监管，资金余缺调剂，风险防范、救助及农村金融创新等服务。推进农信担保等工作，探索建立农村合作金融监管体系。探索组建保险互助会，协调做好政策性涉农保险等相关商业保险代理业务。受市委市政府委托，管理经营农业担保公司。

17. 依法加强会产管理；代表本区域参加上级农合联组织和相关活动。

18. 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组织及其社有企业单位的合法

权益；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和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制度；负责处理供销系统日常事务。

19. 按规定承担商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综合执法，指导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建设，承担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承担酒类流通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承担商品猪基地建设和肉类储备工作；承担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工作；负责对有关行业协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

2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部门预算为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本级{含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合联执委会）、诸暨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

二、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866.84 万元，支出总计 866.8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7.96 万元，减少 6.27%，支出总计减少 57.96 万元，减少 6.27%。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64.57 万元，占总收入 99.74%，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0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0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93.13%；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7.32 万元，占 6.6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6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1.78 万元，占 75.42%；项目支出 212.41 万元，占 24.5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9.17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9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5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15.9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5.84 万元，项目支出 212.4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56.9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07.25 万元，支出总计 807.2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50.29 万元，减少 5.8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50.29 万元，减少 5.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0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41%。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减少 50.29 万元，减少 5.86%。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单位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2%，主要原因是招考新进人员、企业军转干部和政转企人员慰问、文明城市创建经费等预算调整增加。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93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74.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新招考事业人员，人员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涉及国内贸易管理方面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55.6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临聘人员离职，其他人员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7.81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减少，医保缴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1.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调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6.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预算调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9.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企业军转干部和政转企人员慰问经费预算调整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0.08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9.4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行政人员退休医保缴费减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0.0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0.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新进事业人员医保缴费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1.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文明城市创建预算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6.06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4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新进人员公积金缴纳预算调整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85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享受住房补贴人员未审批发放。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单位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1.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5.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35.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17 年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74%。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4.37 万元，下降 86.51%，其中：

2.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3.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2.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5.75%。主要用于接待项目招商来诸考察、上级部门调研交流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务工作人员交接及年度关账，2016 底相关公务接待费用延至 2017 年初报销入账。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24 批次，累计 179 人次。

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 年度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城乡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27 万元，实际支出 23.05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城乡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后，2017 年度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实现 520.05 亿元，同比增长 8.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8.7 亿元，同比增长 11%；完成其他服务业投资 96.97 亿元，同比增长 26.0%；新增服务业企业“限下升限上”140 家；实现第三产业税收（地税部分）34.51 亿元，占全市地税 68.23%。突出项目引领，强化服务意识，项目“双进”成效明显。致力扩大总量，发挥龙头带动，商贸企业活力得以增强。坚持监管并重，规范市场运行，商贸服务业环境持续优化。绩效评价为良好。

3. 以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本级 {含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合联执委会)、诸暨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66 万元，下降 6.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公用经费开支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指商贸部门国内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 农林水支出（类）其它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